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毒抗字第24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書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裁定（115年度毒聲字第20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

㈠被告許書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晚間某時，在臺北地區某處，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4年10月22日15時許，因另案為警拘提，徵其同意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因而查獲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。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11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，應堪認定。

㈡被告前無觀察勒戒記錄，雖其表示希望可以戒癮治療，然現因傷害另案在監執行中，顯無採行戒癮治療可能。是以，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接受觀察、勒戒，與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許書榮（下稱抗告人）將於115年8月7日出監，屆時有經濟收入，可以照顧小孩，亦得進

行戒癮治療之療程。因此，懇請撤銷原裁定，給予抗告人戒癮治療之機會云云。

三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；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本件抗告人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4年10月21日晚間某時，在臺北地區某處，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，經警員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11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在卷可稽，並據抗告人於偵查時坦承不諱。是抗告人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，足堪認定。又抗告人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裁定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等保安處分之執行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法院毒品案件紀錄表在卷可按。是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24條之規定，可由檢察官基於一次性之整體規劃，視抗告人個案情形，是否適合「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」或給予「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」之機會。

㈡至檢察官究應採行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抑或向法院聲請觀察、勒戒之處遇措施，要屬檢察官之裁量權，倘檢察官係聲請法院裁定觀察、勒戒，法院就該聲請，除檢察官有違法或濫用其裁量權之情事得以撤銷外，僅得依法裁定抗告人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尚無自行以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等其他方式替代之權，從而，原審法院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令抗告人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於法並無不合或不當，應予維持。

㈢雖抗告人稱其於115年8月7日出監後，無礙其完成戒癮治療

處分乙節。惟查：

1.按被告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。但無礙其完成戒癮治療之期程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緩起訴處分前，因故意犯他罪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。二、緩起訴處分前，另案撤銷假釋，等待入監服刑。三、緩起訴處分前，另案羈押或執行有期徒刑，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2.抗告人因另案違反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犯行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偵字第24747號提起公訴，於115年6月17日以115年度訴字第717號繫屬於原審法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。徵諸前揭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及意旨，抗告人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。

3.從而，縱抗告人現已出監，未因另案羈押或執行有期徒刑中，然其仍有上述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客觀情形。因此，原審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令抗告人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㈣抗告人另以家庭、工作因素提起抗告，惟查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至第3項之觀察、勒戒規定，係針對施用毒品者所設預防、矯正之保安處分，目的在斷絕施用毒品之身癮及心癮，屬強制規定，為刑罰之補充制度，兼具刑罰不可替代之教化治療作用，尚無因施用毒品者之主觀上個人因素而免予執行之理。抗告人所執，核屬其個人因素事項，要不足援為排除觀察、勒戒之原因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以前揭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，難認有據，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水銓

法　官　孫沅孝

法　官　黃美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彭威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